

东丰县

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行动 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食品安全无小事。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月20日,东丰县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已全面启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农产品安全为标准,通过抽检发现食品药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全力将有劣质的农产品“堵”在市场门外。

农药兽药是否残留、是否存在重金属污染等问题是监督抽查的检测项目。检查中,执法人员兵分多路,对各乡(镇)、街道内的高档、食杂店、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测。针对畜禽肉、水果、蔬菜、蛋类及制品等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进行现场取样,坚决杜绝参数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抽检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就食品安全知识以及在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应注意事项向经营者进行宣传,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据了解,本次监督抽查行动截止至11月30日,对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等进行监督抽检,共计599批次。检测数据将上传到国家食品网,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被抽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抽检信息。(李莹 邢越峰)

西安

『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进村屯

本报讯(记者 刘鹰)3月30日,市交警支队西安大队在辖区内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他们采取走村入户的方式进行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国道及沿线农村地区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的意识,全力防范农村公路交通事故,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西安大队按照公安部交管局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省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以“保安全、保畅通、树形象”为主线,以国、省、县、乡、村公路为重点,以“巡回宣传活动”和“文明交通安全村”建设为载体,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走近群众身边,利用流动宣传车、农村宣传大喇叭、新闻媒体线上线下传播,大力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构建“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宣教新格局,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将紧盯乡村地区客货运输车辆、农用车、拖拉机、新驾驶人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将积极协调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重点对公路沿线学校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一老一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避交通风险。将突出把握农村红白事、赶集、春耕、农闲等有利时机,组织民警与农村劝导员走进农家小院,与群众面对面交谈,提高农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多举措保障五岁以下儿童生命健康安全 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安全,控制我市婴儿死亡率,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5项制度和8项健康儿童行动,多措并举保障5岁以下儿童生命健康安全。

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致力消除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中的“空白”环节,在一级预防环节上,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中,增补叶酸及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开展动态评估孕产妇产前筛查风险等级工作,严格控制非医学指征剖宫产手术,进而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在二级预防环节上,以产前诊断专科联盟成员单位身份,加强医务人员责任心教育,提高产科专业人员的水平。继续选派业务骨干到吉大一院进行学习,并结合“吉林省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孕产期保健工作培训,保证孕产期保健管理工作的质量。在三级预防环节上,为减少新生儿死亡,早识别,早诊断,尽早诊治早产和妊娠严重并发症等疾病,确保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工作质量。同时,科学指导好新生儿的日常护理。

为杜绝高危儿童漏管现象和提高其救治能力,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建立社区(镇)卫生院高危儿童转诊制度,在产科单位和非医疗机构实行高危儿童登记制度,要求相关单位对辖区内高危儿童定期随访、记录诊断和干预结果。他们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家长安全意识,特别针对农村留守儿童这一特殊群体,加大力度,进一步做好安全教育和危险区域安全提示工作。

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根据文明行为的状况和工作目标,定期制定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清单,经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后,公布实施。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建立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测评,公布测评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文明行为规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将单位或者个人不文明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通报。

第三十七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威胁、殴打、侮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完)

我为群众办实事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一、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政策内容: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高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3~12个月(最低不低于3个月)。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高职以上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为见习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同时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给予见习补贴。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贴为见习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支付,同时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给予见习补贴。



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元求职创业补贴。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行实名制登记政策

政策内容:吉林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内容由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就业服务需求和求职意向等方面组成。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依据登记毕业生的需求,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信息、就业岗位推荐、求职补贴、创业小额贷款等就业创业服务。

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政策

政策内容:大学生创业园是以创业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和发展需要,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开展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帮扶、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具备形成企业创办、成长、出园、滚动孵化功能的创业实体。

五、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

政策内容:全省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乡镇(街道)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医、支农和扶贫)服务,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聘聘用手续,落聘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服务期间按月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聘)工作人员试用期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统一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含生育)、工伤各项社会保险。

1.初次创业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政策主要内容:对2018年1月1日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初次创业补贴。正常运营1年以上是指小微企业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正常营业收入;个体工商户每月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正常营业收入。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人员。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2.创业培训政策

享受对象: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包括各类院校(含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在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

政策主要内容: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GYB培训、SYB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成功创业的人员,特别是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人员。

具体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吉林省网络创业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4号);2.《关于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1〕6号);3.《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

享受对象:1.下岗失业人员;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3.残疾人;4.零就业家庭人员;5.大龄失业人员;6.失地农民。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上述身份人员可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申请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认定成功后可享受相关政策援助。

申请基本条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

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认定表》;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具体文件依据:《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吉人社办字〔2017〕80号)。

受理机构:各街道(社区)。

4.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

(一)就业困难人员

1.灵活就业。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单位招聘。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

1.灵活就业。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自主创业。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小微企业招聘。招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农村劳动力

1.灵活就业。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单位招聘。招聘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身份人员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及单位。

具体文件依据:1.《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2.《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5.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享受对象: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自主创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中小微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22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220万元。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招聘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请基本条件:

一、个人创业者。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它贷款。

二、中小微企业。市内登记注册,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具体文件依据:《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受理机构:市、县就业服务局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6.农民工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政策主要内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时限及补助金额,高级150学时、补助2000元/人,中级110学时、补助1500元/人,初级60学时、补助800元/人。

申请基本条件: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59号)

受理机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7.介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补助政策

享受对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政策主要内容:成功介绍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不含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地以外企业就业,协助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补贴标准:300元/人;补贴方式:一次性补助。

申请基本条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程序及拨付方式:提供《辽源市介绍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辽源市介绍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贫困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连续12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支付贫困劳动力工资证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程序及拨付方式:提供《辽源市有组织劳务输出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辽源市有组织劳务输出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贫困劳动力户籍证明、贫困劳动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贫困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连续12个月以上的企业支付贫困劳动力工资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劳务经纪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后,由县(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劳务经纪人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1.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8.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奖励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经县(区)相关部门

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

政策主要内容:新吸纳5人(含5人)及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标准: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

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一次性奖励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提供《辽源市就业扶贫车间认定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表》、扶贫车间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辽源市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各2份。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9.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奖励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经县(区)相关部门

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政策主要内容:新吸纳5人(含5人)及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标准: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一次性奖励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提供《辽源市就业扶贫车间认定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扶贫车间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辽源市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各2份。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0.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享受对象:重点工业型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为鼓励企业春节期间留员工、稳生产,引导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春节期间不停产、项目建设不停工,有效降低疫情对工业经济影响,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给予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且2021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6%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中的省外户籍人员。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辽源市做好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联〔2021〕4号)

受理机构:1.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财政局

2.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财政局